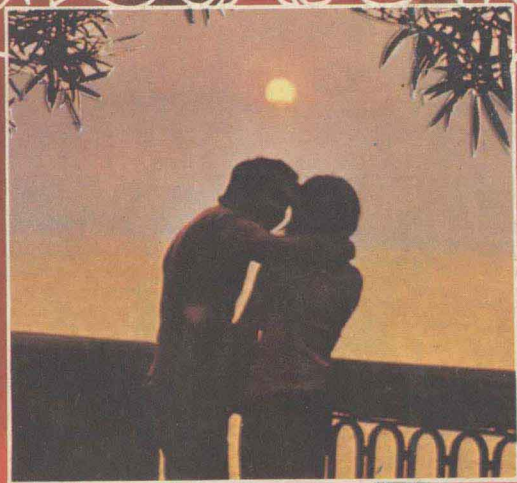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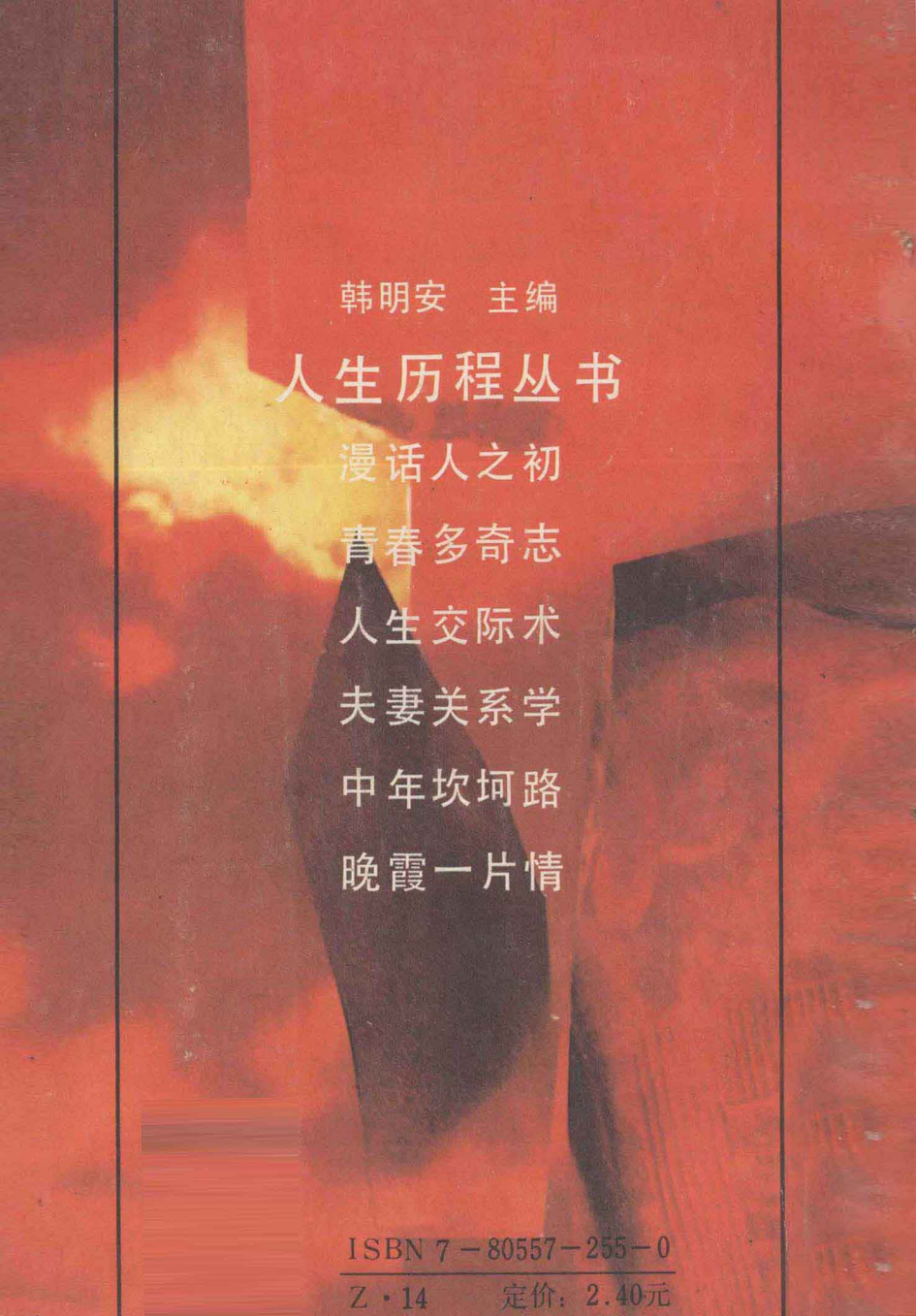
——人生历程丛书——

夫妻关系学

耿直 韩曲 编著



——哈尔滨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n abstract painting with warm, fiery colors like orange, red, and yellow. A dark, silhouetted figure of a person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appearing to be looking upwards. The overall mood is contemplative and dramatic.

韩明安 主编

人生历程丛书

漫话人之初

青春多奇志

人生交际术

夫妻关系学

中年坎坷路

晚霞一片情

ISBN 7-80557-255-0

Z·14

定价：2.40元

人生历程丛书

夫 妻 关 系 学

耿直 韩曲 编著

哈尔滨出版社

人生历程丛书

夫 妻 关 系 学

耿直 韩曲 编著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九站街一号)

哈尔滨多维软科学研究所书刊印制中心激光排版

绥棱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5.75·字数 130 千

1990 年 6 月第一版·199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557-0-Z·14 定价: 2.40 元

敬致读者

人生是短暂的，又是漫长的；人生是欢乐的，却又充满痛苦和不幸。君不见，从襁褓到坟墓之间那一条条短促而荒凉的路，修远而幸福的路，奇异而曲折的路，光明而幸福的路……

怎样选择一条较为坦直、明亮的路，使自己的一生过得更美好？怎样用自己的生命之光照亮后人的路，用自己的脚步为别人辗出新路？怎样使自己走完人生全程终于退场时，让更多的后来者钦佩和怀念？这是每一个不愿儿戏人生的人都应该认真思索、严肃对待的第一等大事。

我国强大的国家机器，优越的社会制度，广袤的山川原野，丰实的物产资源，已经为您造成了良好的生存、成长的环境；我们的领袖们、英雄们，志士、仁人，贤者、智者，正在为您安度人生而兴利除害、铺路架桥……如今，作为人生路上的伙伴，我们又为您编写了这样一套《人生历程丛书》，在人生的各段路口为您架设起一盏盏路灯，希望您的人生历程上避开荆棘和沟壑，走得健康而从容。

这套丛书包括《漫话人之初》、《青春多奇志》、《人生交际术》、《夫妻关系学》、《中年坎坷路》、《晚霞一片情》六册。是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老年研究所、哈尔滨社会科学研究所、哈尔滨师范大学等单位的部分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编写的。丛书汇集了前人生的人生经验、教训，借

鉴了外国专家学者们的有关研究成果，深入浅出地讨论了人生历程各个阶段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了许多解决的办法。对于您育儿教子，对于您立志成才，对于您交际婚恋，对于您拼搏创业，对于您颐养天年，一定会有所裨益。

希望您购置一套我们的丛书放置于床头案边，作为人生途中的向导；

希望您购置一套我们的丛书，赠送给您的子女、门生、师长、父兄、良朋挚友，作为祝愿他们实现人生价值的礼物；

希望您为我们的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韩 明 安

1990年5月8日

目 录

夫妻关系漫话

一、我国家庭夫妻关系的新特点	1
二、我国夫妻关系的普遍性问题	3
三、幸福婚姻的基本因素	6
四、不幸婚姻的几种类型	7
五、结婚不该是爱情的坟墓	8
六、夫妻和睦促进健康长寿	11
七、夫妻生活五阶段	13
八、夫妻年龄相差多少好	16

夫妻相处的学问

一、注意发展和更新婚后爱情	18
二、夫妻间的交际艺术	19
三、夫妻要平等相处	20
四、常交谈才能长相知	22
五、夫妻对话有七戒	24
六、要学会互相适应	24
七、夫妻间的长短互补	25
八、要保持相互的吸引力	26
九、夫妻间要讲点透明度	30
十、不能要求配偶百依百顺	30
十一、夫妻间也要讲互酬	31

十二、怎样协调夫妻间的不同习惯	32
十三、夫妻相处莫争高下	34
十四、解决夫妻吵架的有效办法	35
十五、适当分别和自立能增进夫妻感情	38
十六、性格相异常能相得益彰	41
十七、注意调适夫妻心理上的平衡	42
十八、幽默是夫妻关系的润滑剂	43
十九、如何让丈夫喜欢你	44
二十、怎样使妻子迷恋你	46
二十一、自主、自立、自重	49

增进夫妻间的相互了解

一、女子的特殊天性	51
二、妻子的希冀	52
三、当代妇女心目中理想的配偶	54
四、妻子难于容忍的丈夫	55
五、女人的购物心理	56
六、女人通常都怕冷	57
七、女性更年期综合症	57
八、女性的最佳育龄	58
九、女性的最佳受孕季节	59
十、丈夫的需求	60
十一、当代男人心目中理想的配偶	61
十二、丈夫讨厌的妻子	62
十三、男性的心理恐惧	63
十四、男性的艰难困苦	64
十五、怎样延长男子的黄金时代	65
十六、夫妻不忠的阿让森定律	66

十七、夫妻的心理对比	66
十八、夫妻老来时未必多和睦	68

与夫妻关系相关的关系

一、关于家庭伦理	70
二、注意调适婆媳间的心理冲突	71
三、努力搞好岳婿间的关系	74
四、怎样对待双方的父母	75
五、正确处理妯娌间的关系	76
六、姑嫂之间如何相处	78
七、怎样协调父母子女关系	79
八、如何对待配偶的领导和同事	81
九、注意搞好邻里关系	82
十、怎样对待第三者	85

夫妻的性生活

一、从性愚昧的桎梏下解放出来	87
二、健康的性生活	87
三、不正常的性生活	91
四、相互理解是性生活美满的要素	92
五、新婚夫妻避孕法	93
六、性交对生育的影响	94
七、妻子性交障碍的原因	94
八、妻子性欲缺乏和性感不足的原因	95
九、性交恐惧症	96
十、男人的五点性秘密	97
十一、影响性欲的因素	98
十二、四季中性生活的调适	99
十三、更年期后的性生活	99

夫妻的反目与离异

一、离婚危险最大的年龄段	101
二、怎样防止夫妻关系中的裂痕	102
三、殴打妻子的五种类型	104
四、夫妻关系滑坡的种种迹象	105
五、婚变之前的四种心态	106
六、夫妻离异的五大因素	107
七、一旦爱人背叛你	108
八、再婚夫妻应注意些什么	110

外国学者论夫妻关系

一、柏拉图论心灵美在夫妻关系中的地位	114
二、卢梭论和谐与庄重	114
三、康德论男人和女人	115
四、威尔逊论怎样对待中年丈夫	120
五、奥斯本论神经质夫妻	122
六、梅尔勒论夫妻离异	129
七、佛列夫里论婚姻失败的性格原因	131
八、罗伯·路易·史蒂文森论沟通夫妻感情的艺术 ...	132
九、陶玛士·史波拉论珍惜夫妻感情	133

名人的夫妻生活

一、列宁和妻子的婚后“条约”	134
二、邱吉尔的婚姻与事业	134
三、黑格尔的美满姻缘	136
四、施特劳斯有一位细心的贤内助	137
五、白求恩与妻子的两度离异	138
六、铁托为什么夫妻分居	140
七、凡尔纳成名多亏妻子	140

八、托翁先甜后苦婚姻	141
九、澳洲的第一对白人夫妇	142
十、孟光敬夫举案齐眉	143
十一、李商隐夫妻酬唱乐而忘忧	144
十二、鲁迅与许广平间的“战争与和平”	144
十三、李大钊的婚姻道德	145
十四、陈独秀和他年轻的妻子	146
十五、周恩来和邓颖超	147
十六、童第周成才得妻力	150
十七、陈淑助夫译《神曲》	150
十八、刘绍棠曾彩霞风雨同舟	151
十九、柏杨五旬获知音	153

域外夫妻关系一瞥

一、日本人理想中的丈夫和妻子	155
二、肯尼亚的“牛郎织女”	156
三、民主德国妇女离婚新观念	156
四、联邦德国夫妻间的经济关系	157
五、苏联妇女对丈夫的要求	157
六、瑞典妇女是家庭中的“公主”	157
七、美国夫妻的婚姻合同	158
八、美国妇女喜欢生育女儿	159
九、苏联的假夫妻	160
十、美国夫妻关系的新变化	161
十一、美国妇女的择偶标准	161
十二、印度北部的“抢新郎”	162
十三、一对日本夫妇的“家庭宪法”	163
十四、美国的夫妻离异	163

十五、外国人的结婚年龄	165
十六、意大利的一对老妇少夫	165
十七、西班牙的女婚男嫁	165
十八、刚果的母系家族	166
十九、联邦德国一对晚婚模范	166
二十、印度的童婚习俗	167
二十一、日本人的离婚	168

夫妻关系测试题

一、你的夫妻关系理想吗	169
二、给你的丈夫评分	171
三、给你的妻子评分	173
四、夫妻价值观差异程度测试	175

夫妻关系漫话

一、我国家庭夫妻关系的新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特别是《婚姻法》贯彻实施以来，我国社会广大家庭中的夫妻关系较之旧社会有了根本的改变。在提倡夫妻平等、取缔纳妾制、严格一夫一妻制等方面在社会上蔚为风气。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观念有所改变，许多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出现了新变化，它们表现在：

(1)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明显提高，夫妻双方的基本条件日趋接近，夫妻之间的年龄、文化、职业等方面的差别越来越小。妻子的收入已成为家庭经济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使家庭中真正的男女平等、互敬互爱的夫妻关系有了经济基础。在我国城市家庭里，1949年以前结婚的夫妻中，共同决定家庭事务的只占50%左右，1977年已达90%以上。农村实现生产责任制后，许多妇女在生产中，特别是在专业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比男人更大的优势，常以智力和技巧性劳动取胜，逐步改变着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2) 我国的妇女越来越明显地由“锅台转”变成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大部分家庭中都是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近年，在一些家庭里又出现了一方甘当人梯，把家庭的太部分劳动和教育子女的任务放在自己的肩上而为对方拼搏成才创造条件的现象。在这种积极进取型的家庭中，夫妻双方各有目标，各司职守，较为和睦，绝少争吵。

(3) 家庭轴心从传统的血亲纵向关系（主要是父子关

系)，转移到夫妻关系上来。绝大多数人正越来越倾向于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在当今的社会中，一对夫妻便是他们组建的小家庭中的中心人物，即便是还有辈分不同的老人一起生活，也改变不了夫妻在家庭中的中心地位。至于夫妻之间的主从关系，则因不同的家庭情况而有所差别，但这种主从关系往往是相对的和多变的。

(4) 由于意识、观念的改变，由于双方经济收入、社会地位的愈益相近而带来的平等意识，减低了家庭中妻子对于丈夫的依赖性。在新的家庭中夫妻各自相对的自由随之增加。双方对离婚和再婚有了新的认识，改变了过去铁板一块，千方百计忍受、维系的态度。因而离婚案增多，离婚率逐年上升。

(5) 从妻居家庭逐年增加。几年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曾对男婚女嫁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我国目前从妻居（群众叫“倒插门”）的家庭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1949年，从妻居的仅占2.93%，1982年，从妻居的已占15%，从近年看更有继续发展的势头。

调查发现，从妻居的家庭能更好地发挥家庭对社会的职能作用，这样的家庭比从夫居家庭有更大的稳定性，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大都更为和谐。从夫居家庭婆媳关系紧张的占53%，而从妻居家庭岳婿关系较差的只占7%。从妻居的婚姻现象标志着我国夫妻间男女平等意识的加强，也将有利于人们生育观的改变。

(6) 农村婚姻中新旧观念的并存。商品经济的发展开阔了农民的视野，现代文化的传播使农村的年轻夫妻对爱情的渴望日益强烈，联产承包制扩大了家庭的职能，这些新的气息有力地冲击着传统的旧观念，造成了农村中自由婚姻同包

办买卖婚姻并存，平等互爱家庭同家长专制家庭并存，社会主义的婚恋观同封建的、资产阶级婚恋观并存的现象。

二、我国夫妻关系的普遍性问题

(1) 男女尚未真正平等

男女平等的口号虽已喊出一个多世纪，但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今天，我国亿万家庭的夫妻关系中，绝大多数还没有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其具体表现是：

①在社会生活之中，男人的优越性几乎处处可以见到，例如招工、提干、分房、包地，男人总占优先地位，男人的工作一般都较女人的重要，工资收入也多，绝大部分领导岗位、高级职称都被男人所占据，更有甚者，一些承包单位的经理和厂长们为了减少麻烦，提高经营效益，都不愿要女同志……。这些现实生活也必然要在夫妻关系中引起一定的反应，于是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在绝大多数夫妻中都必然是丈夫。这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不改变，夫妻间的男女平等是不会真正摆平的。

②长期以来的封建礼教余毒并没有彻底肃清，而且在某段历史时期或某些个别地域，甚至还很严重。无论在城市、在农村，无论在白话中、文言中，都习惯于称妻子为“内助”、“内人”、“内掌柜”、“内当家”、“屋里的”、“贱内”，也就是说，历来都把家庭里的劳务同妻子联系在一起，认为妻子的天职就是照看孩子、丈夫和老人，作到这些才称得上贤惠。直到近几年，还有人主张：女人应该从社会工作岗位转入家务劳动岗位，美其名曰：做“贤妻良母”、“作人梯”、“牺牲自己，支持丈夫攀登，帮助孩子成才”等等。尚未肃清的封建思想残余借助这有欠公道的高论，造成了不小的复旧的气

势，使很多家庭中矛盾重重，妻子们的家务负担越来越重。这种不平等的夫妻关系，导致不少作妻子的体弱多病、未老先衰。

③大丈夫思想严重的人认为妻子不过是一种自己占有的物质，自己的私有财产，因此，对妻子的要求、限制极为苛刻，甚至不准妻子有社交活动，粗暴地否定妻子的意愿。在80年代的男青年中有不少人认为“女多男少、老婆好找”，于是便无理地挑剔、虐待妻子，动辄以离婚相威胁。在农村中，情况更为严重，有的丈夫认为妻子是花钱买来的商品，所谓“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这当然更谈不上什么夫妻间的相互尊重和男女平等了。

解决上述问题，除可希冀于舆论的力量和道德的规范作用之外，还需要教育、宣传和某种程度上的司法方面的支持。当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更将极大地促进夫妻间的真正的平等。

(2) 传统观念难于改变

有一位女教师，22岁时丈夫因病去世。她没有改嫁，用自己的劳动收入抚养孩子、赡养公婆。于是，她被选作某省五好家庭的先进典型，受到表彰。

有一位美丽聪明的农村姑娘，因为父母贪图彩礼而被迫嫁给一个又聋又哑的傻男人。洞房花烛夜，她痛不欲生。但迫于传统观念的压力，她一直跟这个男人生活了18年而没有离婚，于是她被一个地区评选为五好家庭的典型人物。

另有一位青年女工，24岁时嫁给一名机关干部，这位干部患有严重的功能障碍疾病，无法过夫妻间的性生活，而这位女工与他共同生活了13年，青春即将耗尽。后来，她在自己妹妹启发下，毅然提出与丈夫离婚，不想竟遭到几

乎所有知情者的奚落和非议，其中甚至包括这位女工的父母。

还有一位年近五旬的妇女，丈夫长年生病后去世。因为靠两个成了家的儿子抚养有诸多难言之苦，便欲改嫁再婚。不想，自己读大学的小女儿百般阻挠，甚至以死相胁迫。最后达成的妥协是：女儿出嫁之后，妈妈才可出嫁。

生活中的上述事例告诉我们：在当今大力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时候，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褒贬尺度，还有待于纠正和调适。社会上对上述几位女性的经历所作出的反应表明：在我们某些机关、部门，在我们的干部群众之中，美丑观念、价值准则，还没有跳出旧社会“三从四德”、“贞节烈女”的意识。美丽聪明的姑娘为维护父母利益嫁给聋哑傻人是可悲的，同情，是应该的，表彰似乎不必。夫死矢志不嫁孝养公婆、培育儿女是一个人的志向，干涉显然不必，但是把她作为提倡、鼓励的典型，也是不适当的。至于讥笑、非难因性生活痛苦而提出离婚的人那简直有些残酷。而母亲改嫁，女儿死阻是为了什么呢？原来是怕影响了自己的“名声”，降低自己在未婚夫心目中的地位。究竟为什么会影响、为什么会降低呢？令人难解。

从这些事实中可以清楚看到：束缚妇女婚姻自由的传统观念、习惯势力，在我们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至今并未彻底改变。它们与生活方式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格格不入的。只有加速社会主义改革的进程，从思维观念的全方位上，破除封建的贞操观、择偶观、荣辱观、伦理观，才能使妇女真正获得解放，使万千家庭中的夫妻关系更和谐。